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甄選與經費獎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點 經費獎助方式					第八點 經費獎助方式			一、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補助情形，並提升經費運用之公平性與效益，並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九、應注意事項：(二)選送生：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爰增訂學海飛颺計畫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出國補助之規定，以明確補助適用範圍。 二、增加特殊情形處理方式： (1)名額互流：																								
(一) 補助經費及名額依當年度所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案決定，其獲學海飛颺計畫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一) 補助經費及名額依當年度所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案決定。																											
(二) 在德國、日本、美國等國家姊妹校，學期型補助名額加上學年型補助名額的上限 24 名，每年每國補助 8 名學生為原則。國家間的補助名額可互相流用。					(二) 在德國、日本、美國等重點國家的姊妹校，學期型補助名額加上學年型補助名額的上限 24 名，每年每國補助 8 名學生為原則。重點國家間的補助名額可互相流用。																											
(三) 在德國、日本、美國等國家姊妹校，雙聯學制補助名額的上限15名，每年每國補助5名學生為原則，且國家間的補助名額可互相流用。如因特殊需求需增加名額，應專案簽請核定。					(三) 在德國、日本、美國等重點國家姊妹校，雙聯學制補助名額的上限 15 名，每年每國補助 5 名學生為原則。重點國家間的補助名額可互相流用。																											
(四) 經費補助原則：優先補助到德國、日本、美國等國家的學生。每人來回機票、部分生活費。					(四) 經費補助原則：優先補助到重點國家的學生。每人來回機票、部分生活費。																											
(五) 補助經費如下表：					(五) 補助經費如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號</th><th rowspan="2">姊妹校的地區</th><th colspan="3">獎勵金補助上限</th></tr><tr><th>短期研習</th><th>學期型 (含雙聯學制)</th><th>學年型 (含雙聯學制)</th></tr><tr><td>1</td><td>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td><td>6 萬元</td><td>15 萬元</td><td>30萬元</td></tr></table>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獎勵金補助上限			短期研習	學期型 (含雙聯學制)	學年型 (含雙聯學制)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6 萬元	15 萬元	30萬元	<table><tr><th>序號</th><th>姊妹校的地區</th><th>補助上限</th></tr><tr><td>1</td><td>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td><td>6 萬元</td></tr><tr><td>2</td><td>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td><td>4 萬元</td></tr><tr><td>3</td><td>其他亞太地區</td><td>2 萬元</td></tr></table>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補助上限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6 萬元	2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4 萬元	3	其他亞太地區	2 萬元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獎勵金補助上限																														
		短期研習	學期型 (含雙聯學制)	學年型 (含雙聯學制)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6 萬元	15 萬元	30萬元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補助上限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6 萬元																														
2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4 萬元																														
3	其他亞太地區	2 萬元																														
					1. 短期研習																											
					2. 學期型或學年型(含雙聯學制)																											
<table><tr><th>序號</th><th>姊妹校的地區</th><th>補助上限</th></tr><tr><td>1</td><td>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td><td>15 萬元</td></tr></table>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補助上限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15 萬元	<table><tr><th>序號</th><th>姊妹校的地區</th><th>每學期補助上限</th></tr><tr><td>1</td><td>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td><td>15 萬元</td></tr></table>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每學期補助上限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15 萬元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補助上限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15 萬元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每學期補助上限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15 萬元																														

2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4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2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12萬元
3	其他亞太地區	2萬元	9萬元	18萬元	3	其他亞太地區	9萬元

(六) 補助金之機票費實支實付；生活費不得超過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之上限，計算公式如下：

生活費上限＝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載明之地區*天數*美金匯率*<美金匯率為臺灣銀行出發前一天之營業日之即期賣出匯率>

(七) 經費獎助發放方式：

1. 符合本校獎勵經濟不利學生出國研習方案之學生，補助金可於出國前一次性發放；返國後，學生依照規定繳齊相關資料。
2. 短期研習學生，補助金於出國後繳齊相關資料後一次性發放。
3. 學期型/學年型/雙聯學制學生，補助金分兩階段發放：
 - (1) 補助機票款，金額視審定結果而定。
 - (2) 第一階段於學生出國前發放百分之八十補助金。
 - (3) 第二階段於學生繳齊下列資料後發放剩餘百分之二十補助金。
 - A. 學生於研習計畫期間，每兩週都需繳交雙週誌，且應於次月第二週及第四週結束前上網繳交一篇前兩週（篇幅為二百字至三百

考量實際推動國際交流之需求及各國合作情形，修正赴德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家姊妹校之雙聯學制補助名額上限為15名，並明定每年每國以補助5名學生為原則；另為提升資源運用彈性，增訂國家間補助名額得相互流用之規定。

(2) 專案簽請行政程：另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訂如有特殊情形需增加補助名額者，應經專案簽核程序核定後始得辦理，以兼顧制度彈性與行政控管。

三、補助經費說明調整：

(1) 分區獎勵補助金上限：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

字)之中文研習心得並至少附上一張照片。 B. 學生應於研習計畫結束後返國二星期內，3~5 分鐘短片及一份六百字至一千字之中文研習總心得，並附上六張研習計畫期間之照片。 C. 繳交機票代收轉付收據(購票收據證明)、登機證正本、電子機票。	字)之中文研習心得並至少附上一張照片。 B. 學生應於研習計畫結束後返國二星期內，3~5 分鐘短片及一份六百字至一千字之中文研習總心得，並附上六張研習計畫期間之照片。 C. 繳交機票代收轉付收據(購票收據證明)、登機證正本、電子機票。	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五、辦理原則：(二)補助期限及額度：學海飛颺：(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使補助經費標準更臻明確，修正補助金額表，區分短期研習、學期型(含雙聯學制)及學年型(含雙聯學制)之補助上限，並依不同地區訂定相應金額，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 (2)表格合併說明：配合前揭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及表格調整，使規定更
--	--	---

		臻周延一致。 四、配合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平權、去標籤化及更精準描述學生處境，將原弱勢生，統一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																										
第八之一點 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 (一)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海外研習，減輕經濟負擔，學校得於年度募款經費中提撥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且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設置「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 (二) 符合本要點甄選資格並依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認定之本國籍補助對象，除可依第八點規定領取原有獎助外，得另申請本助學金。 (三) 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依研習期間及地區分級如下表：	第八之一點 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 (一)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海外研習，減輕經濟負擔，學校得於年度募款經費中提撥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且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設置「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 (二) 符合本要點甄選資格並依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認定之本國籍補助對象，除可依第八點規定領取原有獎助外，得另申請本助學金。 (三) 補助以生活費為主，依研習期間及地區分級如下表：	一、為明確規範補助項目名稱及適用範圍，將原「補助以生活費為主」之文字，修正為「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以提升制度之明確性與一致性。 二、為使補助標準更具體明確，修正補助金額表之呈現方式，新增「助學金定額補助」欄位，並依研習期間區分為短期研習、學期型（含雙聯學制）及學年型（含雙聯學制），明定各																										
<table><tr><th rowspan="2">序號</th><th rowspan="2">姊妹校的地區</th><th colspan="3">助學金定額補助</th></tr><tr><th>短期研習</th><th>學期型 (含雙聯學制)</th><th>學年型(含雙聯學制)</th></tr><tr><td>1</td><td>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td><td>2萬元</td><td>5萬元</td><td>10萬元</td></tr></table>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助學金定額補助			短期研習	學期型 (含雙聯學制)	學年型(含雙聯學制)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2萬元	5萬元	10萬元	<table><tr><th>研習類型</th><th>姊妹校的地區</th><th>生活費補助上限 (新臺幣)</th></tr><tr><td rowspan="3">1.短期研習</td><td>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td><td>2萬元</td></tr><tr><td>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td><td>1.5萬元</td></tr><tr><td>其他亞太地區</td><td>1萬元</td></tr><tr><td>2.學期型</td><td>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td><td>5萬元</td></tr></table>	研習類型	姊妹校的地區	生活費補助上限 (新臺幣)	1.短期研習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2萬元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1.5萬元	其他亞太地區	1萬元	2.學期型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	5萬元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助學金定額補助																								
	短期研習	學期型 (含雙聯學制)		學年型(含雙聯學制)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2萬元	5萬元	10萬元																								
研習類型	姊妹校的地區	生活費補助上限 (新臺幣)																										
1.短期研習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2萬元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1.5萬元																										
	其他亞太地區	1萬元																										
2.學期型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	5萬元																										

2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1.5萬元	4萬元	8萬元	或學 年型 研習 (含 雙聯 制)	美國		類型補助金額上限，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4萬元	
						其他亞太地區	3萬元	
3	其他亞太地區	1萬元	3萬元	6萬元				

(四) 經濟不利學生於完成出國研習並返國後，應繳交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照片，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符合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之核發條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核發。

(五) 本助學金之經費運用及審查由學生海外研習甄選委員會負責，並應編列年度執行情形報告，送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備查。

(四) 補助金原則上於學生出國前一次核發，返國後須繳交研習成果報告與照片。未依規定繳交者，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五) 本助學金之經費運用及審查由學生海外研習甄選委員會負責，並應編列年度執行情形報告，送校級管考會議備查。

三、為強化行政控管機制，增訂補助發放條件，明定經濟不利學生應於完成出國研習並返國後，繳交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照片，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符合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之核發條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核發。

四、配合上述修正內容，酌作文字及表格調整，以使整體規範更臻周延完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甄選與經費獎助要點

2019.01.30	校級管考會議通過
2019.05.28	校級管考會議通過
2019.11.27	校級管考會議通過
2020.04.30	校級管考會議通過
2023.08.31	校級管考會議通過
2023.09.13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23100240 號函修頒
2025.05.29	校級管考會議通過
2025.06.13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43100128 號函修頒
2026.03.05	校級管考會議通過
2026.03.31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53100062 號函修頒
2026.05.26	校級管考會議通過
2026.06.25	勤益科大國字第 1153100113 號函修頒

第一點 為強化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以培養兼具專業實務 與國際競爭力的優秀技職人才，特定訂本要點。

第二點 交流院校適用範圍為名列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院校且與本校簽訂校級對等互惠合作備忘錄之姊妹學校為原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學校）

第三點 參與甄選學生須為在研習期間具有本校學籍且學業及語言成績條件須符合交流學校錄取之最低標準，其研習天數視研習類型而定。

第四點 學生海外研習甄選委員會

（一）學生海外研習甄選委員從國際事務推動委員中由五院院長及國際長擔任當然委員，必要時，簽請校長遴選若干名，任期一年。

（二）學生海外研習甄選委員職責如下：

1. 審定評分標準。
2. 審定書面審查成績。
3. 審定補助額度。
4. 其他有關學生海外研習甄審相關事宜。

第五點 甄選作業

（一）書面審查成績依申請者之語言能力、在校成績、其他表現證明及研習天數等綜合評定之。

（二）依書面審查成績分數高低按志願依序分發學校。

（三）研習期間超過三個月(含)優先遴選。

第六點 申請表單

（一）申請書。

（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

（三）含系排名之歷年成績單(中文)。

(四) 其他有助於甄選的文件。

第七點 研習期間定義

- (一) 短期研習：研習期間三個月內。
- (二) 學期型研習：研習期間三個月（含）以上。
- (三) 學年型研習：研習期間九個月（含）以上。

第八點 經費獎助方式

- (一) 補助經費及名額依當年度所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案決定，其獲學海飛颺計畫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二) 在德國、日本、美國等國家的姊妹校，學期型補助名額加上學年型補助名額的上限 24 名，每年每國補助 8 名學生為原則。國家間的補助名額可互相流用。
- (三) 在德國、日本、美國等國家姊妹校，雙聯學制補助名額的上限15名，每年每國補助5名學生為原則，且國家間的補助名額可互相流用。如因特殊需求需增加名額，應專案簽請核定。
- (四) 經費補助原則：優先補助到德國、日本、美國等國家的學生。每人來回機票、部分生活費。

(五) 補助經費如下表：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獎勵金補助上限		
		短期研習	學期型(含雙聯學制)	學年型(含雙聯學制)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6 萬元	15萬元	30萬元
2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4 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3	其他亞太地區	2 萬元	9萬元	18萬元

(六) 補助金之機票費實支實付；生活費不得超過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之上限，計算公式如下：

生活費上限＝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載明之地區*天數*美金匯率
*＜美金匯率為臺灣銀行出發前一天之營業日之即期賣出匯率＞

(七) 經費獎助發放方式：

- 4. 符合本校獎勵經濟不利學生出國研習方案之學生，補助金可於出國前一次性發放；返國後，學生依照規定繳齊相關資料。
- 5. 短期研習學生，補助金於出國後繳齊相關資料後一次性發放。
- 6. 學期型/學年型/雙聯學制學生，補助金分兩階段發放：
 - (4) 補助機票款，金額視審定結果而定。
 - (5) 第一階段於學生出國前發放百分之八十補助金。
 - (6) 第二階段於學生繳齊下列資料後發放剩餘百分之二十補助金。

D. 學生於研習計畫期間，每兩週都需繳交雙週誌，且應於次月第二週及第四週結束前

上網繳交一篇前兩週 (篇幅為二百字至三百字)之中文研習心得並至少附上一張照片。

E. 學生應於研習計畫結束後返國二星期內，3~5 分鐘短片及一份六百字至一千字之中文研習總心得，並附上六張研習計畫期間之照片。

F. 繳交機票代收轉付收據(購票收據證明)、登機證正本、電子機票。

第八之一點 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

(一)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海外研習，減輕經濟負擔，學校得於年度募款經費中提撥不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且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設置「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

(二) 符合本要點甄選資格並依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認定之本國籍補助對象，除可依第八點規定領取原有獎助外，得另申請本助學金。

(三) 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依研習期間及地區分級如下表：

序號	姊妹校的地區	助學金定額補助		
		短期研習	學期型(含雙聯學制)	學年型(含雙聯學制)
1	德國 HAWtech 聯盟學校、日本及美國	2萬元	5萬元	10萬元
2	其他歐美及大洋洲地區及韓國	1.5萬元	4萬元	8萬元
3	其他亞太地區	1萬元	3萬元	6萬元

(四) 經濟不利學生於完成出國研習並返國後，應繳交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照片，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符合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輔導助學金之核發條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核發。

(五) 本助學金之經費運用及審查由學生海外研習甄選委員會負責，並應編列年度執行情形報告，送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備查。

第九點 本要點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